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本工程结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将燃气锅炉低氮燃烧器、应急物资和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2）本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本项目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实际环保投资见表 1。

表 1 本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编号	项目	治理内容	环保设备（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噪声	燃气锅炉及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1.0
2	废气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器+10.5m 排气筒	4.0
3	风险	灭火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等应急物资		1.0
合计				6.0

1.2 施工简况

（1）企业环保设计单独预算，纳入施工改造合同；

（2）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到保证；

（3）2018 年 4 月本项目主体工程开工建设，全过程以建设单位为主体，2018 年 7 月 20 日所有主体设备及配套工程安装完毕。2019 年 8 月我单位将现有 12t/h 燃煤蒸汽锅炉停用并拆除，同时将 10t/h 燃气锅炉（本项目）投入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安阳万庄新肥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天然气锅炉安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取得安阳市汤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项目代码：豫安汤阴制造【2017】06040），2017 年 5 月编制完成《安阳万庄新肥科技有限

公司新建天然气锅炉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2017年7月11日取得安阳市汤阴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审批文号为：汤环管字【2017】49号。

2018年4月本项目主体工程开工建设，全过程以建设单位为主体，2018年7月20日所有主体设备及配套工程安装完毕。2019年8月我单位将现有12t/h燃煤蒸汽锅炉停用并拆除，同时将10t/h燃气锅炉（本项目）投入使用。本项目投运后未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同时《安阳万庄新肥科技有限公司拆旧建新年产20万吨高塔造粒复合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2023年12月）也提及本项目未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进行手续补办工作。

2020年8月30日，安阳万庄新肥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上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10523MA3X73877D001R），2024年08月21日因“拆旧建新年产20万吨高塔造粒复合肥生产线项目”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4年08月21日至2029年08月20日。

2024年11月25日~26日，我单位委托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等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均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2024年12月，我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安阳万庄新肥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天然气锅炉安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安全环保科，专门负责管理安全环保工作，法人任总指挥，生产经理负责。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根据管理需要，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等，对环保组织机构及职责、环保技术监督、环境监测、固体废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明确了环保管理机构和各相关配合部门的职

责，规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内容、要求、检查与考核方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配备突发环境风险防范应急物资（灭火器等）。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和噪声，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安阳万庄新肥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天然气锅炉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可知，本项目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自开工到竣工整个过程中不存在环保设施变动或整改；2024年12月28日，我单位在安阳市组织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技术评审会，与会专家提出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我单位对验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安阳万庄新肥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8日